

科技法律系列

專利基礎 實例解說

陳省三、蔡若鵬、魯明德、劉宗燁、王乾又 合著

 元照

專利基礎與實例解說



陳省三、蔡若鵬、魯明德
劉宗燁、王乾又
合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專利基礎與實例解說 / 陳省三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1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55-088-5(平裝)

1.專利 2.專利法規 3.智慧財產權

440.61

99020777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專利基礎與實例解說 1K003PA

2011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省三、蔡若鵬、魯明德、劉宗燁、王乾又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088-5

序 言

智慧財產權在21世紀已變成顯學之一，坊間智慧財產權的書很多，尤其法律訴訟、侵權研判方面，但是專利檢索運用、專利分類的精義以及專利地圖的製作等方面的書籍很少，即使外文書籍也只是聊備一格。

本書特色在於先介紹智財權的種類，作為初階之用。接著介紹專利說明書的要件、國內外專利說明書格式及相關特徵等，專利說明書的解讀為工程師必備技術，本書中也有詳細闡述。產官學研各界迫切需要瞭解的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美國專利分類（**U.S. Patent Classification, UPC**）、歐洲專利分類（**Europe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ECLA**）、日本專利分類及**Locarno**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在本書中都有詳細說明及解析。

最後，本書介紹專利檢索、專利地圖、專利指標及計量分析，讓讀者能夠運用專利資料演算出有用的技術情報。本書採實務導向，先介紹理論，再輔以實務，使理論與實務並重，避免一般書籍偏重理論之缺陷。未來將陸續介紹有關專利檢索、專利地圖製作、專利解析、技術授權、技術鑑價及個案解析，讓讀者在申請專利與開發新產品時，能藉由專利來引導產品開發，讓研發人員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可進行專利檢索與迴避設計，進而產生專利加值並形成技術組合。

陳省三 謹識

2010年11月8日

目 錄

序 言

前 言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規範目的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4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的特色	5
第三節	智慧財產權的內容	6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管理	29
第五節	資訊分享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關係	34

第二章 專利介紹

第一節	專利簡介	41
第二節	專利類型	64
第三節	專利要件	90
第四節	專利申請與優先權	111

第三章 解讀專利說明書

第一節	緒 論	133
第二節	專利說明書記載事項	133
第三節	專利說明書的用途	150
第四節	專利說明書的實質要件	152

第五節	明確且充分揭露.....	155
第六節	可據以實施.....	157
第七節	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及圖示所支持.....	160

第四章 專利分類簡介

第一節	國際專利分類.....	165
第二節	美國專利分類.....	185
第三節	歐洲專利分類.....	196
第四節	日本專利分類.....	200
第五節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04

第五章 專利檢索工具應用

第一節	緒論.....	211
第二節	專利檢索工具介紹.....	211
第三節	專業檢索工具介紹.....	252

第六章 專利計量分析

第一節	專利計量分析概論.....	261
第二節	專利地圖.....	266
第三節	專利指標.....	275
第四節	專利計量分析注意事項.....	287
第五節	專利競爭情報.....	295

前言

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可見到如土地、建築物及現金股票等所謂的「資產」，但人類因運用思想進行創作活動所產生的精神或智慧上的產物，例如音樂、書籍、畫作、軟體設計、營運模型、發明專利、商標……等所謂「無形資產」卻直至20世紀初才逐漸受到重視。隨著時日的推移，國家開始以立法方式的公權力保護這些精神智慧產物並賦予創作人的專屬享有之權利，此類權利一般即統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每個國家對於IPR的保護不盡相同，但均以：一、保護創造者對其創造的經濟權利及公眾利用這些創造的權利；二、為促進創造性活動及其結果的傳播與應用，鼓勵公平交易，從而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為主要目的。

第一部專利法可以追溯到1474年的威尼斯。中古世紀的威尼斯商業允許買賣技術與紡織的圖樣，可以登記買賣，並且於取得專利權之後獨家販售。其後推廣到藝術作品也可以買賣，視為代表作者人格權之一的權利，藝術品也因為作者而有不同的價值。例如法國收藏藝術作品時，特別強調藝術家身分，藉以強調其藝術品的價值。專利法則可以追溯到1600年初期英國議會通過的壟斷規約，規約授予發明主權14年的壟斷期。現在專利期間普遍已延長至14年至20年。商標的歷史來源則可以回溯數千年。傳統工匠常運用自己的簽名或標誌，協助消費者查明他們的作品，在中世紀則使用集體商標來確定製作商品的工匠。著作權的歷史來源可以追溯到17世紀英國書籍印刷及複製的面世，直到18世紀初英國議會通過了第一次著作權法處理。

智慧財產權所產生的經濟產值也逐漸成為國家經濟的重要指標。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能夠確保智慧活動創造者的利益受到保護，並鼓勵更多智慧活動的產生，從而對社會經濟的發展有推進作用，其他公眾也能因此從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受益。智慧財產權所有者的利益可以透過對使用者收取費用，或在一段時間內禁止他人抄襲、競爭來獲得保

2 ● 專利基礎 ● 實例解說

護。智慧財產權法律雖然常會受到國際貿易的影響，但各國在其國內法中仍盡力規劃智慧財產權法，期許可與國際接軌並達到保護國內創作者的雙重目的。因此在智慧財產權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擁有產權登記上，各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都有高度發展，並且尊重不同的市場需求。19世紀至20世紀的條約，主要以促進協調智慧財產權法律的發展，並協助國際註冊、執法和保護專利及商標為主要目的。近年來，新的條約則針對日益增加的數位媒體世代所構成的挑戰，提出新的規範及協調仲裁原則。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規範目的



任何法律在規範社會行為時都有其特殊目的，智慧財產權目的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促進文化發展；第二類則以促進技術進步為其目的；第三類目的則是維護競爭秩序。針對此三類目的，智慧財產權下各分類內容可歸納整理如下表：

表1-1 智慧財產權規範目的

目 的	內 容
促進文化發展	著作權、鄰接權、外觀設計
促進技術進步	發明、實用新型、積體電路布局、植物新品種
維護競爭秩序	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產地標示、不正競爭之防止

智慧財產權的存在可以保護創造者利益，在規定的時間內，原創者將獲得相對壟斷權（反專利法理對濫用智慧財產權有制約作用），其他任何人都不能參與相同產品的製造，除非獲得權利人的授權，原創者也可以對使用者收費。從長期來講，公眾也將因此受惠：雖然在短期內社會大眾無法享用更加便宜的產品，但是卻能激勵更多人投入原創性的創新，使未來會有更多、更好、更便宜的產品誕生。智慧財產權中的相對壟斷也被認為是良性的，創造者若將產品價格訂得太高，只可能刺激其他廠商開發類似且更便宜的產品，最終受威脅的是創造者自己，而消費者則可站在受益者一方。

練習題

1. 何謂智慧財產權？其規範目的為何？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依據1967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第2條第8款的規定，「智慧財產」應包含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權利：

- 一、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二、演藝人員之演出、錄影物以及廣播。
- 三、人類之任何發明。
- 四、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
- 五、製造標章、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 六、不正競爭之防止。
- 七、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隨著人類文明及科技之進步，上述定義已過於簡單抽象；因此需要更精確的文字來加以規範。1993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 of Tariffs and Trade, GATT)完成烏拉圭回合談判，並於1994年簽署了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等協定。依據該協定第二篇，被列入為智慧財產權的標的明確為：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二、商標；三、產地標示；四、工業設計；五、專利；六、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七、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八、契約授權時有關反競爭行為之控制。

智慧財產權從法律設計的觀點來看，它具有無形、專有性、地域性、時間性、可複製性等特性。如從經濟學的角度觀察資訊，則資訊具有無排他性、無收取性、不確定性、不可分性及複製傳遞成本低、價值差異性等特性。

智慧財產權主要分成二個分類：工業產權和著作權。工業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地理指標(GI)和工業品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一般20年，工業設計保護至少10年，而商標則可無限期保護。著作權，以文學和藝術作品為主要訴求，文學如小說、詩歌和戲劇、電影、音

樂作品；藝術作品則以繪圖、繪畫、攝影和雕塑以及建築設計為其代表。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尚有：一、表演藝術家對其表演的權利；二、錄音製品製作者對其錄音製品的權利；以及三、廣播電視組織對其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權利。著作權的有效權利可持續到作者逝世後至少50年。另外，近年有一種特殊的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企業可以認定任何有關企業的資訊都是「營業秘密」，透過合約的形式，接觸到秘密的人在獲取這些機密前必須簽署合約或同意保密，禁止這些人將秘密透露出去。營業秘密的好處是沒有時限，而且企業任何東西都可被認定為營業秘密。例如可口可樂的配方就屬營業秘密，100多年來外界都無法獲知可口可樂的全部成分。著作權和工業產權則採取分開論述，主要是因為著作權與相關的思想創作有關且是自動賦予的權利，工業產權則具備商業適用性且是必須採取登記才具有的權利。

練習題

2. 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及分類為何，試簡述之。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的特色

智慧財產權本身具有下列特點：一、專有性：除權利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權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該項權利。除非通過「徵用」、「強制許可」、「合理使用」等法律程序，否則權利人獨占或壟斷的專有權利受到嚴格保護，他人不得侵犯。二、地域性：除非國家之間簽有國際公約或雙邊互惠協定外，各國法律所保護的某項權利只在該國領土範圍內發生法律效力。三、時間性：法律對各項權利的保護，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各國對保護期限的長短可能一致，也可能不盡相同，只有參與國際協定或進行國際申請時，才會對某項權利有統一的保護期限。

練習題

3. 智慧財產權的特色為何，試簡述之。

第三節 智慧財產權的內容

一、著作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益，另一方面則在於調和社會的公共利益，而最終的目的則在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由此可見著作權立法有三個主要目的（如圖1-1）。當爲了文化傳播而必須傷害到著作人權益時，即「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益」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二者相互牴觸時，著作權法中有「合理使用」與「強制授權」兩種作法，使二者可作適度的調合。著作權所保護的「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創作應具有：(一)原創性的獨立創作；(二)必須是人類精神上的創作；(三)必須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四)必須足以表現出作者的個別性或獨特性等特性。著作權法第9條，明文規定下列五種項目不得爲著作權保護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就前款著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爲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圖1-1 著作權目的

著作權的知識樹如圖1-2所示，我國著作權將著作權分為十種，分別以其法律定義、適用的著作種類、用途及標的物分別說明如下：

(一)重製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2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2. 適用的著作種類：重製，指的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在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是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也都算是重製。著作人除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表演人也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的權利。

3. 用途：書籍出版、錄影帶、錄音帶、將文字或音樂檔案燒錄成光碟。

4. 標的：所有著作。

(二)公開口述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3條，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2. 適用的著作種類：公開口述，指的是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的權利。

3. 用途：演講、授課、詩歌朗誦。

4. 標的：語文著作。

(三)公開播送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4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2. 適用的著作種類：公開播送，指的是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的廣播系統傳送訊息的方法，

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的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的廣播系統傳送訊息的方法，將原播送的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也都算是公開播送。著作人除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的權利。但要注意的是，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的表演，如果再公開播送，就不適用上述規定了。另外，著作財產權人投稿在報紙、雜誌或是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了另有約定外，就推定只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的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其他權利則沒有影響。

3. 用途：廣播、電視、公開場所中播放電視或廣播。

4. 標的：所有著作。

四、公開上映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5條，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2. 適用的著作種類：公開上映，指的是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在，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的權利。

3. 用途：電影院播放電影、飛機、遊覽車上播放影片、KTV利用電視播放伴唱帶。

4. 標的：視聽著作。

五、公開演出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6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2. 適用的著作種類：公開演出，指的是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如果是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的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同樣屬於公開演出。著作人除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的權利。表演人也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

表演的權利。但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的話，就不在此限了。另外，如果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著作人可以請求公開演出的人支付使用報酬。

3. 用途：音樂會、演唱會、舞蹈表演、公開場所中以音響器材播放音樂。

4. 標的：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著作、舞蹈著作。

(六) 公開展示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7條，著作人專有公開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2. 適用的著作種類：公開展示，指的是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而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或經其同意的人，可以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3. 用途：攝影展、畫展、美術展。

4. 標的：美術著作、攝影著作。

(七) 改作、編輯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8條，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2. 適用的著作種類：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但是表演就不適用。

3. 用途：翻譯書籍、小說改變成電影、編輯年度小說。

4. 標的：所有著作。

(八) 出租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9條，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第60條，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附合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2. 適用的著作種類：著作人除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的權利。而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的表演，專有出租的權利。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可以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是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就不行了。

3. 用途：漫畫出租（不須經著作權人同意）、影音光碟出租（必須經著作權人同意）、電腦程式出租（必須經著作權人同意）。

4. 標的：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

(九) 公開傳輸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6條之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2. 適用的著作種類：公開傳輸，指的是以有線電、無線電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可以在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人除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的權利。而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的表演，也專有公開傳輸的權利。

3. 用途：網際網路。

4. 標的：所有著作。

(十) 散布權

1. 法律定義：著作權法第28條之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第59條之1，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內取得著作物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2. 適用的著作種類：散布，指的是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的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著作人除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而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的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的權利。

3. 用途：出售、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散布」，其程

度以達「使公眾可取得」之情況即可，並不以現實交付為必要。

4. 標的：所有著作權。

練習題

4. 著作權的目的為何？

5. 著作權的十大分類為何？其主要用途及標的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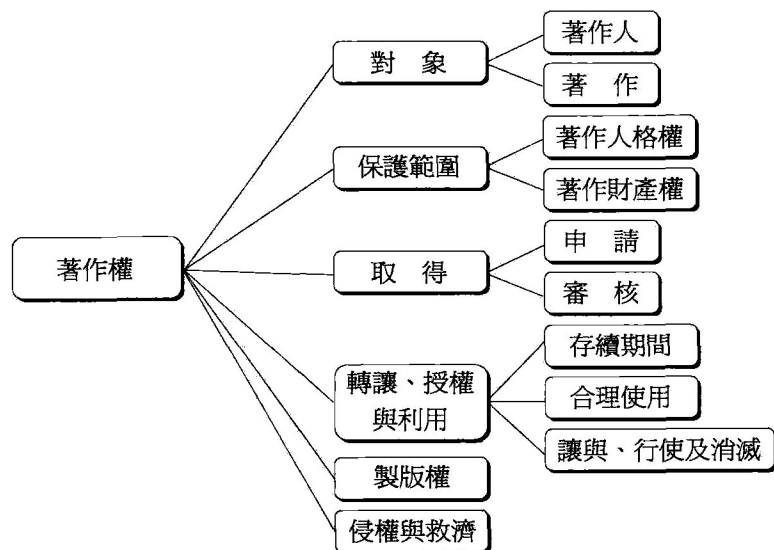


圖1-2 著作權的知識樹

二、商標權

商標常用在表彰個別商品或服務，使消費者可以據此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就如同人的姓名一樣，目的在使人易於辨識。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服務需要的交易過程中，不需要為特定之商品或服務作過多的描述，只需指出標記即可得以辨識，將會減少交易時間及驗證，而提高交易效率。因此商標在產業上具有重要地位。商標的知識樹如圖1-3所示。